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79號

原告 陳阿味

訴訟代理人 陳阿汐

被告 為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序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275元。

(二)被告前承包永康區蜈蚣潭中排（烏竹橋至自強路）左岸新建及瓶頸段應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施作怪手挖橋樑地基時，破壞邊坡之石頭，且未做好防護措施，嗣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雨後，因雨水沖刷，導致原告所有之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系爭工程相鄰處之土地崩塌、土壤流失，並造成原告種植在系爭土地上之芒果樹1棵（樹齡40年以上）、福木6棵（其中胸徑15公分有4棵、胸徑33.5公分有2棵）毀損，另造成灌溉用排水管損壞、電線桿傾斜、水塔倒塌（下合稱系爭損害）。依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上開芒果樹之價值為4,235元，福木之價值則為51,590元【計算式：3,135元×4棵（胸徑15公分）+19,525元×2棵（胸徑33.5公分）=51,590元】，共計55,825元；又原告修復上開灌溉用排水管、電線桿、水塔等設施及整地所需費用共計31,450元，是原告因被

01 告之行為所受之損害總計為87,275元。惟被告卻拒絕賠償，  
02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7,275元。

03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4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系爭工程業主為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系爭工程規劃、設計則  
06 係由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黎明公司）負責，系  
07 爭工程之設計圖亦為黎明公司所製作，被告只負責施工。而  
08 系爭工程現場會施作擋土牆，係因先前下雨時邊坡本有沖刷  
09 之疑慮，當初系爭土地經規劃在系爭工程施作範圍內，並要  
10 在系爭土地施作護岸，但原告不同意，嗣永康區公所就取消  
11 該部分工程，並變更設計，原告之系爭土地因此被排除在施  
12 作範圍外。系爭工程因變更設計而導致工期延長，復遭逢雨  
13 季，系爭損害係因尚未施作護岸，下雨時該部分土地遭雨水  
14 沖刷所導致，被告均按設計圖施工，故認原告向被告求償並  
15 不合理。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9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0 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  
21 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22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  
23 481號判意旨可參）。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造成系爭損害，自  
24 應就兩者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之責。

25 (二)原告主張上情，無非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現場照  
26 片、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億政企業有限  
27 公司報價單為憑（本院卷第19-23、45-55、67-91頁）。被  
28 告則抗辯係按圖施作，系爭損害係不可抗力之降雨所造成等  
29 語。經查：  
30

31 1.系爭土地係原告及訴外人陳建新、陳秋婷所共有，應有部分

01 各3分之1，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本院卷第  
02 19頁）。次查，被告於110年12月1日與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簽  
03 立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由被告施  
04 作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2566萬元，監造單位為黎明公司，  
05 被告因施作系爭工程需租用系爭土地，而於111年4月15日與  
06 原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黎明公司進行會勘，然原告表示  
07 固同意施作系爭工程，惟不得損壞系爭土地上之植栽，且不  
08 同意提供系爭土地供後續維護水路使用；被告則表示需清除  
09 系爭土地上之植栽，否則無法進場施工，且為避免衍生賠償  
10 糾紛，建請減作系爭工程；會勘結論為兩造無法就植栽補償  
11 金額達成共識，原告不同意系爭工程作為施工便道，供日後  
12 維護蟬潭中排護岸使用，致被告無法依上開系爭工程契約施  
13 工，故請黎明公司於111年5月9日前送系爭工程契約變更預  
14 算書至臺南市永康區公所，以利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原設計  
15 箱涵橋施工時將使用到系爭土地情形，橋樑位置應修正往蟬  
16 潭中排上游偏移大約40公分，嗣黎明公司已依上開結論變更  
17 設計等情，有系爭工程契約、上開會勘紀錄、系爭工程竣工  
18 圖在卷足參（本院卷第121-235頁）。足認系爭工程嗣經變  
19 更後，並未在系爭土地上施作。

20 2.再查，就原告提供之系爭土地現場照片觀之，固能證明系爭  
21 土地上之系爭損害確實存在，然是否為系爭工程所造成，單  
22 憑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實難證明系爭工程與系爭損害間之  
23 因果關係。又本院已於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曉諭原  
24 告是否同意函送鑑定造成系爭損害之原因為何，惟原告認無  
25 必要送鑑定（本院卷第111頁），附此敘明。

26 3.綜上，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造成系爭損害，請求被告賠償87,2  
27 75元，尚屬無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  
29 7,27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31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

01 論列，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07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8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者。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吳佩芬